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453號

原 告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璋

被 告 顏 佩 欣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45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 佩 穎

書 記 官 蔡 亦 鈞

通 譯 謝 怡 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蔡亦鈞

法 官 黃 佩 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8 書記官 蔡亦鈞